


## 22-1-1

「以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依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公告程序辦理結果，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且以原定招標內容及條件未經重大改變者」

- 機關辦理「○○文化園區工程-多功能展演中心」新建工程
  - 廠商資格：
    - 甲級營造業、甲級水管電器承裝業及甲等冷凍空調業共同投標
  - 本案歷經4次公開招標，
    - 或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或因無廠商投標致流(廢)標
  - 機關採22-1-1辦理第1次限制性招標(無廠商投標)
  - 經檢討後放寬資格為甲級營造業且放寬履約期限，採22-1-1招標
- 「重大改變者」之涵義宜依個案情形認定，例如廠商資格的放寬、數量的明顯變更等。

某機關辦理「○○機關清潔、機電等維護管理委外服務案」採購金額2,700萬元，招標方式22-1-9

異常情形：

案經招標評選結果無合格廠商，  
機關於續辦招標期間，為維護管理之正常運作為由，  
就「前案」簽依§ 22-1-1，洽原廠商續約  
(期間為1個月，若屆時仍未決標，得再延長1個月)



22-1-2

「屬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藝術品、秘密諮詢，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

●機關採購「**形象廣告悠遊卡**」乙批

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商品**

簽辦採購簽呈載明「...擬採購形象廣告悠遊卡之規格如下：

- (一)卡片套組：含悠遊卡、紙質封套、OPP外包裝袋及防水PU卡片夾
- (二)外觀設計：...由悠遊卡公司設計卡面、封套及PU卡片夾，經本公司確認樣張後，再行製作包裝...

本案採購標的作業含悠遊卡、卡面設計及製作封套、PU卡片夾，然本案除悠遊卡以外之卡面設計、封套、及PU卡片夾等工作項目仍有其他替代廠商可以提供該等服務，機關卻將其**整併採購**

機關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洽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獨家議價**，其究否有本法施行細則第23條定有「機關辦理採購，屬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之部分，預估金額達採購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分別辦理採購確有重大困難之虞，必須與其他部分合併採購者，得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規定採限制性招標」之情形，機關允宜檢討釐清。



簽呈逕以廠商之報價單，作為機關之全案預算，且**無相關之分析**(分列悠遊卡、設計、封面等細項價金)，其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及有效提供核閱人員相關資訊不無疑義，請檢討

22-1-3

「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年振興經濟新方案-某農水路改善計畫

農委會補助2800萬元，農水路改善工程委託技服契約金額200萬元

機關簽辦理由：

機關考量該增加經費之計畫需於年底完成發包，距年底僅4個月餘，逕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為由採限制性招標，與原委託廠商以增加原契約工程預算額度(2800萬餘元增加至4200萬餘元)，變更契約金額追加約108萬元(工程費7.5%)

有一種急.....叫做自己很急！！.....

●該案追加計畫補助時間距年度結束尚有4個月餘，依機關辦理補助經費之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簽呈所載，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採公開評選迄至完成工程公開招標及簽訂契約為止，評估需時95天，尚足敷採公開評選方式辦理。

●惟機關逕以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採限制性招標追加契約金額，核與上開政府採購規定情由未符，且核有工程會函示錯誤態樣情事，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 應避免緊急採購之後續擴充**

## 質疑機關 招、決標方式 違反法規

機關辦理「○○○○線..等2項」

- 採限制性招標，22-1-4 指定廠牌、規格，公開徵求

不特定廠商投標

- 理由「為維持列車控制與監視之功能，須與原車相容或互通，方能不影響行車安全。」



【稽核意見供參】

規格為「難燃、低煙、無毒」之電纜車線，惟原購車規範係87年訂定，原規格僅要求防燃，本次採購標的規格升級已非原採購之標的，難謂符合22-1-4適用要件。



### 不當分批

機關辦理「105 年度○○活動」暨「保育活動與節電宣傳計畫」

40 項摸彩品



VS

450個  
宣導品



預算金額19萬7,700元，惟於104年12月31日  
同日分案逕洽○○○國際有限公司採購，  
決標金額為9萬8,500元及9萬9,000元

違反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規定



A：○○監測儀器

B：○○大樓新建工程固定式○○顯示○○系統採購案

案A及案B皆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機關依未達公告採購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符合本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所定情形，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邀請指定廠商比價或議價之適當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免報經主管機關認定」規定辦理

- 2案採購之標的物，市場上皆有諸多供應廠商，應不致於僅有1家廠商可符合需求
- 案B理由為「因需整合原有○○所之即時○○監測顯示系統」，經稽核時實地檢視該監視系統，其並非將原有○○大樓系統整合於單一操作介面，僅係於同一台電腦中顯示噪音資料而已，其尚難謂「系統整合」。

## 【稽核意見文字供參】

- 案A及案B皆係依「○○大樓新建工程監督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而簽辦採購，所需費用皆由「○○新建工程管理費」款項下支應。
- 案B購置之○○示看板、監視系統及遠端連線設備，需與案A購置之○○監測器2台及監測軟體相互搭配運作(將案A建置讀取到之○○數值連線至案B的顯示看板)，才能發揮預期功能。
- 除有本法施行細則第13條之情形外，為避免有化整為零之疑慮，違反本法第14條規定，機關允宜併案辦理招標。請查察本會90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90007893號函釋。

## 機關洽廠商訪價之項目與採購規範之項目相同

### 【稽核意見文字供參】

查預算分析表載明「詢問○家廠商，並會同至現場勘查討論後得報之報價...」，其詢價方式恐有違反本法第34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之虞，且該○家廠商恐提前知悉招標規範而得提早準備，機關宜注意本法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並嗣後建議參酌本法第34條第1項後段但書規定採「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方式詢價。



### 政風單位因故未派人監辦且未事先簽辦核准？

#### 工程會91.11.20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

「政風單位因故未派人監辦且未事先簽辦核准」之情形，如屬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或未達公告金額採購但應比照公告金額以上採購辦理監辦者，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13條第1項及旨揭辦法第5條規定

是否照常進行採購程序，由招標機關依本法第6條及第48條規定  
**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有未依前揭規定派員監辦時，則該採購案件所踐行之各程序（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並無當然無效之規定，惟採購機關若有前述之情事，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檢討採購人員之疏失責任。





得標廠商未具備原住民廠商資格，  
機關卻審查認定為原住民廠商



某機關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採購案，  
發生以下缺失，特提請防範：



○○土木包工業  
(合夥非獨資)



該案係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由原住民  
廠商承包，查得標廠商○○土木包工業為合夥非  
獨資，且未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核發原住民  
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清冊」(無原住民族工  
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之所在地縣  
政府核發之原住民廠商資格證明文件)，機關審  
標時以該廠商已檢附負責人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  
簿，即認定其為原住民廠商，並據以審標、決標，  
核有疏失。



分包廠商相同

如不同投標廠商均列同一分包廠商，  
是否構成異常關聯??



●僅分包廠商相同，尚非屬政府採購  
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

## 案例

## 施行細則§33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採購之投標，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
- 二、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不予接受。

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之分支機構，就同一採購分別投標者，視同違反前項規定。

第一項規定，於採最低標，且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機關選擇者，不適用之。

該案採**限制性招標**、**準用最有利標**方式。

【價格納入評選】



### 招標文件載明

- 廠商就每一年級應規劃**3個以上**之活動建議地點並**分別報價**。
- 經**評選**後，由本校各年級就廠商之規劃建議，依各年級**各擇一最適合者**進行議價



## 動動腦想一想

投標廠商依各活動地點提出不同之報價，評選委員評選時就「報價合理性」項目，究竟依廠商服務建議書中多個建議行程之何者進行評分??



### 注意！

機關前開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合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10006388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四十六條

主旨：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第10款辦理評選優勝廠商，其與優勝廠商議價前之訂定底價事宜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本會99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公開於本會網站)略以：「據部分廠商反映，機關於議價前訂定之底價偏低，壓迫廠商減價，與採行最有利標決標之宗旨不一致」。

二、機關如刻意訂定偏低之底價，以阻止非屬意之廠商得標，對於屬意之廠商卻又訂定較高之底價，以利其得標，涉及違反政府採購法下列規定，請勿採行：

(一)第6條：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二)第46條：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三、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其目的係要避免機關訂出不合理之底價。

四、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3款、第6款及第17款規定：「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三、不依法令辦理採購。六、未公正辦理採購。十七、意圖為私利。」



##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機關訂於某日召開評選會議，事前得知當日某些外聘專家、學者**無法出席**，將造成外聘專家、學者出席人數**未達2人**且出席比率**未達出席委員人數之1/3**。

機關立即**重新遴選**當日可出席的外聘專家、學者以補足出席人數與比率，妥適嗎？



## 評選會議出席人數

- 依審議規則第9條規定：若評選委員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4條情形或其他原因未能繼續擔任委員，**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應另行遴選委員補足之。
- 前開所稱「致委員總額或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者」係指評選委員總人數少於5人，或專家、學者人數加總少於2人或委員總數之1/3等情形。
- 本案之委員**不克出席**，非前項不能繼續擔任委員之情形(喪失評選委員身份)，建議如專家、學者人數未達規定，**機關應另行擇日召開評選委員會會議**。



## 哪些要驗收自己要知道

招標文件「材質特性說明」注意第2點載明「得標廠商交貨前，須自行將上述材質檢驗合格報告、出貨、授權或認證證明1份送交本廠，**以作為日後驗收之依據**」。

得標廠商所提之材質特性說明為衣物成份規格說明：

1. 布料品名—桃皮紡條紋布(高密度防風布)(黃色)
2. 表布及裡布成份--100% POLYESTER (聚脂纖維)



查驗收紀錄內廠商提供「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年○○月○○日出具之試驗報告，**僅就表布成份部分進行試驗，未見有關裡布成分及防風與防風係數之相關試驗報告**，機關即核予驗收合格，未臻確實。